

# 沙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

##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发布本年度报告,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,请与沙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联系,联系电话: 0319-6751515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新城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,按照上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,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,推进政府职能转变,打造服务型政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,新城镇通过我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50 余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,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,规范新城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,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,规范信息公开流程,确保政府信息更新及时、发布规范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新城镇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固定一名人员担任信息管理员,对市政府门户网站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日常维护管理。

(五) 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,指定专人负责更新维护,按

要求经常开展政务公开自查，找准问题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镇针对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提到的问题与不足，采取措施，加强整改，取得积极成效。但信息收集不够及时，发布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仍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继续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，提升综合业务能力和水平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，我镇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